## 

<b>元</b>	行	X	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(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	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	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	施行之日施行。	施行之日施行。	二、修正本條第二項。此次配合家
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	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	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	事事件法及非訟事件法修正之
施行之日施行。	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,除另	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,除另	民法總則第十條及本施行法修
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	定施行日期者外, <u>自公布日施行</u>	定施行日期者外,以命令定之。	正條文,宜自公布日施行,並參
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,除另	۰		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五條
定施行日期者外, <u>自公布日施行</u>			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
۰			之立法例,爰刪除本項「以命令
			定之」之文字,修正為自公布日
			施行。
			三、查民法總則及本施行法前二次
			以命令定施行日期者,包括中華
			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公
			布之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
			行法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七十
			二年一月一日施行;及九十七年
			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
			總則第二十二條及本施行法修
			正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
			行,併予敘明。
			審查會: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員賴士葆等 17	人提案條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月
													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通過。	